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4,928,243.69元(約31,008,242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寧德市工商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950,000元(約4,913,405港元)。目標公司的營業範圍為建設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和其他水電站。目標公司已投資興建的項目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該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年平均發電量為9,350,000千瓦時，年利用小時為2922小時。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動工，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完工並投產運行，現已納入寧德市國家電網。項目由攔河壩、引水系統、發電廠房及開關站等組成。

代價為人民幣24,928,243.69元(約31,008,242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用途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4,928,243.69元（約31,008,242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林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出售權益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4,928,243.69元（約31,008,242港元）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060,517元（約2,563,077港元）及出售貸款人民幣17,928,243.69元（約22,300,942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簽訂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將出售貸款金額支付予賣方，在工商登記行政機關確認收到目標公司申請股東變更工商登記資料的三個工作日內將餘下代價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其用途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經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寧德市工商局註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50,000元（約4,913,40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繳足。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為建設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和其他水電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10	2,9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	465
除稅後(虧損)/溢利	(647)	34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19,191元（約2,138,502港元）及人民幣2,060,517元（約2,563,077港元）。

目前，目標公司為中國的內資企業。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已投資興建的項目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該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年平均發電量為9,350,000千瓦時，年利用小時為2,922小時。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動工，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完工並投產運行，現已納入寧德市國家電網。項目由攔河壩、引水系統、發電廠房及開關站等組成。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在福建省水力發電市場的地位，並逐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達到實現經營效益及增加穩定投資回報的目的。

協議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買賣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所欠賣方的債務為人民幣17,928,243.69元（約22,300,94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林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人民幣兌港元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39港元之匯率換算，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